



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

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1397)

(「本公司」)

**氣候委員會
之
職權範圍**

採納日期：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1. 目的

1.1 氣候委員會（「**委員會**」）乃由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（「**本公司**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「**本集團**」）董事會（「**董事會**」）成立。其主要目的是監督及指導本公司在氣候風險管理過程中的策略、政策及措施，並確保與環境、社會及管理目標保持一致。委員會亦監督其他可持續發展事項，以保持與本集團總體策略一致。

2. 成員

2.1. 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、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。

2.2. 委員會主席為行政總裁。

2.3. 委員會可邀請其他高級管理層、專家或顧問出席會議，並根據需要提供見解或建議。

2.4.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代理人為委員會秘書。

3. 職責

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並承擔以下職責：

3.1. 監督本公司的策略、重大交易決策、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政策；

3.2. 設定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相關的目標並監測其進展，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；

3.3. 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，檢討及建議本公司的氣候相關政策、策略及目標。

4. 會議次數及會議程序

4.1.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。根據委員會工作的需要，應舉行額外會議。

4.2.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。

4.3.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。

4.4. 委員會的會議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管。

5. 權限

5.1. 委員會可聘請外部顧問或專家提供專業建議，費用由本公司承擔。

5.2. 委員會可直接向董事會報告，並在必要時提出建議。

6. 報告

6.1.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、委員會報告及相關資料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。

6.2.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及委員會的所有書面決議應由秘書保存。

6.3. 委員會秘書應就本公司財政年度內委員會所有會議紀錄存檔，以及具名紀錄每名成員於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。